

附件 1

2023 年度西安市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

一、秦创原项目引导计划

落实全市秦创原“一总两带”发展战略，持续推进秦创原未央“1311”创新示范带建设。以“一核三校一园一带”为中心，着眼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及科技发展优先领域，进一步统筹科技资源，夯实创新基础。围绕创新链条发展培育新动能，提升前沿技术攻关、关键技术突破以及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能力。加快推进众创载体建设，支持众创空间和孵化载体建设，助力科技创新创业，提升孵化服务能力，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集聚创新团队和人才，打造双创升级版、为小微企业蓬勃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1. 区域创新发展项目

计划定位：围绕秦创原未央“1311”创新示范带建设，用重点项目、两链融合项目等推动未央区域发展的特色产业，打造未央科技产业聚集区，引进培育一批科技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支持引导细分领域内的优势企业，实现集聚、成链条和集团式发展。按照“一事一议”的全年予以支持。

支持方向：

(1) 围绕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科创核心，以西安稀有金属材料创新中心为抓手，建设西安稀有金属材料创新中心秦创原—未央中心。

(2) 依托长安大学研发平台，打造秦创原·未央绿色智能科技创新研究基地；发挥西安工业大学学科优势，打造秦创原·未央创新促进中心；依托陕西科技大学优势学科成果转化规模体量，打造秦创原·未央技术转移中心。

(3) 依托中国航发动机产业“链主”地位，引导高校、院所深度参与基础技术研究和联合攻关项目。

政策依据：《西安市未央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实施方案》、《未央区稳经济 20 条》。

申报主体：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创新团队

支持方式：按照“一事一议”的内容予以支持。

申报资料：《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附件材料（企业的企业信用代码证、企业相关资质，法人代表身份证、专利证书等复印件）。列入国家、地方科研计划项目的批准文件（已完成的附验收结论）；高新技术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证书；特殊行业的相关许可证；企业认为可证明企业创新能力和发展情况的其它材料。

2. 科技成果和科技奖项奖励

计划定位：依据《西安市未央区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暂行办法》（未科发[2017]10号）等有关政策，对成果创造、运用和转化以及科技奖项给予后补助资助和奖励。

政策依据：《西安市未央区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暂行办

法》（未科发[2017]10号）。

申报主体：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

申报条件：符合政策规定的相关条款；自主申报，突出重点，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技术转移转化和科技奖项奖补类，对上一年度的获奖项目团队或个人进行奖励兑现，一年受理一次。

支持方式：奖励补助。

申报资料：《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开发、技术委托、技术转让合同；相关附件材料（协作企业的企业信用代码证、企业相关资质，法人代表身份证、专利。

3. 创业载体建设项目

计划定位：以提升众创载体建设质量为目的，重点提升现有众创载体的建设质量，加强众创载体、创业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培训，打造众创空间聚集区和特色街区，对新认定的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和孵化器，且按时上报相关工作成绩及进展的众创空间和孵化器进行奖励补助。

政策依据：《西安市未央区众创空间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未政办发〔2017〕106号）。

申报主体：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和孵化器依托单位

申报条件：首次认定时间须在2022年度；自主提出申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奖励补助。

申报材料：《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众创空间或孵化器

认定证明、相关附件材料（企业信用代码证、企业相关资质，专利证书等）2022年完税证明等。

4. 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奖补项目

计划定位：对上年度认定的市级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的单位，本年度择优奖补，根据评估结果择优对示范作用发挥好的机构给予奖励补助，奖补金额结合年度预算情况执行。

政策依据：《西安市未央区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暂行办法》（未科发[2017]10号）。

申报主体：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

支持方式：奖励补助。

申报材料：《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机构认定证明、相关附件材料（企业信用代码证、企业相关资质，专利证书等）、2022年完税证明等。

二. 产学研协同创新计划

推进校地合作，进一步提升高校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与产业化，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构筑公共支撑服务平台，引导科技资源和要素向科技企业和相关集聚。

5. 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计划定位：支持重点产业链发展所需的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撑。鼓励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产品，培育发展一批快速成长的区县科技型企业，实现以科技带动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动力，成为未央区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优先考虑申报市级技

术创新项目的企业。

政策依据：《未央区稳经济 20 条措施》。

申报主体：企业（注册及税务关系在未央辖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申报条件：主营产品或者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条件；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近三年企业销售收入增速稳定，企业发展阶段目标明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可考核。项目申报时已完成计划总投入 30%以上，项目实施 2 年后，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数量、研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占当年总收入比例、成果转化能力、企业成长性等预期指标成长显著。

支持方式：事前资助。

申报材料：《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法人身份证；近三年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获得国家、地方以及行业颁发的奖励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以及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的证明材料等；列入国家、地方科研计划项目的批准文件（已完成的附验收结论）；高新技术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证书；特殊行业的相关许可证；企业认为可证明企业创新能力和发展情况的其它材料。

6. 应用技术研发储备项目

计划定位：围绕创新链条发展培育新动能，提升基础应用研究、前沿技术攻关、关键技术突破，支持驻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重点围绕新材料、智能制造、航空航天、电

子信息、人工智能、低碳环保、新能源、电子设计自动化（EDA）技术应用和生物医药等新型领域，结合未央科技产业发展需求，支持高校院所科技人员通过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技术转让、联合共建等形式促进科技要素在本地的转移转化，形成良好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和持续的发展能力，支持区内高校院所解决企业技术需求，开展关键技术与配套技术研发，帮助企业产品升级。优先考虑与未央区企业达成技术合作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1月后）的项目，协作企业或申报高校院所出具书面配套资金承诺函，资金配套比例不低于一比一。

政策依据：《西安市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未科发〔2017〕4号）。

申报主体：高校院所、创新团队

申报条件：申报项目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能形成相关知识产权，有较好的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前景；项目负责人为中青年骨干教师和科研人员。

支持方式：事前资助。

申报材料：《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开发、技术委托、技术转让合同；配套资金承诺函；相关附件材料（协作企业的企业信用代码证、企业相关资质，法人代表身份证、专利证书等复印件）。

组织流程：产学研协同创新计划由驻区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科技处对本单位所有项目进行审查，并出具统一的推荐函。

7.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计划定位：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区委、区政府中

心任务，贯彻区委、区政府未央区人才队伍建设及科技创新工作行动计划精神。积极推动我区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设、支持高校和校地成果转化专场活动，支持高校成果转化区域示范项目。鼓励企业优先吸纳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健全产学研深度融合的企业创新、人才激励和人才流动工作机制。对校企、院企合作科技成果就地转化产业化成效显著的企业择优予以奖补支持。

政策依据：《西安市未央区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暂行办法》（未科发[2017]10号）。

申报主体：高校院所、企业（注册及税务关系在未央辖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申报要求：项目主体单位为在未央区实施成果转化的高校院所及未央区科技企业，自主提出申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由未央区科工局促成并签订成果转化合同；科技成果转化金额不低于奖补金额。

支持方式：奖励补助。

申报材料：《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科技成果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委托、技术转让合同（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1月后）；相关附件材料（企业信用代码证、企业相关资质、专利证书等）。

组织流程：此类项目由区科工局组织实施。

8. 高校院所科技人员服务企业项目

计划定位：为落实区委、区政府中心任务，推动未央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挖掘全区科技人才和创新资源，鼓励科

技人才服务地方、服务辖区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促进各类技术需求和高校院所创新资源紧密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支持高校院所科技人员深入当地、深入企业开展技术指导、项目合作和协同攻关。

政策依据：《西安市未央区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暂行办法》（未科发[2017]10号）。

申报主体：高校院所，企业（注册及税务关系在未央辖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申报条件：项目必须处于在研或合作阶段，且已签订技术委托、技术开发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1月以后），合同尚在有效期内；协作企业或申报高校出具书面配套资金承诺函，资金配套比例不低于一比一。

支持方式：事前资助。

申报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委托合同；配套资金承诺函；相关附件材料（协作企业的企业信用代码证、企业相关资质，法人代表身份证、专利证书等复印件）。

组织流程：产学研协同创新计划由驻区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科技处对本单位所有项目进行审查，并出具统一的推荐函。

三. 创新能力支撑计划

9. 农业科技创新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计划定位：加强农业科技“创新、示范、服务”组织工作。围绕农业主导产业，组织新技术、新品种研发与引进；支持重大技术集成与示范，支持农业科技示范园（基地）、农业科技龙头企业促进农业先进技术示范推广；深化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组织开展各类农业科技培训活动等，开展技术攻关和新产品研发，解决当前农业农村面临的实际技术难题，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西安市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未科发〔2017〕4号）。

申报主体：农业企业、农业科研及技术推广单位、高校院所

申报条件：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优先支持级农业科技特派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合作开展技术研发与推广。

支持方式：事前资助。

申报材料：《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科技成果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合作合同（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1月后）；相关附件材料（企业信用代码证、企业相关资质，专利证书等）。

10. 医学研究项目

计划定位：围绕提高疾病诊疗技术和促进市民健康水平，支持重点学科、优势专科科研人员开展疾病防治和医学技术研究；支持优势特色临床专科、学科提升研究能力、开展重点应用研究，加快医学研究成果向临床诊疗应用转化；开展各类多发病、常见病临床应用关键技术研究；针对地方病、感染性疾病、重点疾病开展发病机理和综合防治研究；关注流行病、心理健康等公共卫生技术研究。支持区内医疗机构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医中药、公共场所的疾病预防与控制项目、突发疾病

预防控制及流行病学研究；支持禁毒科研项目研发研究。

政策依据：《西安市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未央发〔2017〕4号）。

申报主体：辖区二级甲等和三级甲等医院、区属医疗卫生机构、高校院所

申报条件：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区内医疗机构申报项目由区卫生健康局统一组织实施，签署审查意见后报区科工局。高校申报项目由科技处审查，并出具推荐函。

支持方式：事前资助。

申报材料：《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开发、技术合作合同（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1月后）；相关附件材料（企业信用代码证、企业相关资质，专利证书等）。

11. 软科学研究项目

计划定位：为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重点支持综合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工程技术多门类、多学科知识，为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提供支撑。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科技创新重点方向，开展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论证性研究。支持高效联动推进全域秦创原方法探索、区域科创中心建设创新要素研究、科技创新工作路径研究、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能力提升、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现状及创新机制、提升企业技术需求承载挖掘机制研究、科技创新政策落地评估和体系建设、科技创新推广能力问题研究、科技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医疗卫生和心理研究、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开发

与保护研究、产学研融合发展体系建设、区域经济与产业集群发展、科技产业发展投融资等研究。

政策依据：《西安市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未央科发〔2017〕4号）。

申报主体：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

申报条件：软科学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相关课题研究必须与区级有关部门实际需求相结合，形成明确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支持方式：事前资助。

申报材料：《软科学和社会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附件材料（企业信用代码证、企业相关资质等）。

12. 社会发展科技创新项目

计划定位：在城市建设和管理、智慧社区、信息化建设、医疗卫生、心理学、生态环境、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领域，支持先进适用技术的研究、推广应用和开发建设。重点支持科技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治污减霾、节能减排、水资源管理、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城市管理、文物保护与体育产业科技支撑等方面。对区级各行业管理部门推荐的项目予以倾斜。

政策依据：《西安市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未央科发〔2017〕4号）。

支持方向：

(1)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包括智能信息监控、植被生态修复、

水生态修复、土壤污染防治等创新的推广应用。

(2) 治污减霾方面包括工业排放源管控治理、移动源消减治理、扬尘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等、土壤污染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等先进技术创新与示范。

(3) 节能减排方面包括新能源与高效节能、工业节能减排、节能低碳系统优化、建筑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绿色建筑节能、固体废物处置、智慧能源系统等先进技术集成和示范。

(4) 水资源管理方面包括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城市景观水体综合治理、中水回用与资源化技术应用、综合节水等先进技术创新与示范。

(5) 城市管理方面包括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文物保护、消防安全、城市交通、智慧城市、智慧社区、职业健康等信息化技术应用与示范。

(6) 强化安全科技创新和应用。包括风险防控、灾害防治、预测预警、监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安全技术改造升级和示范

(7) 科技+体育。促进科学技术在体育产业中的应用，积极推广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技术、先进制造等高新技术成果。

(8) 心理学应用。心理学基本原理在工业、组织管理、司法环境、社会生活（社区智能化心理健康、妇女儿童心理辅导等方面）实际领域的应用。

(9) 养老托育服务。研发养老陪护系统与设备、智能监测、乳粉奶业、动画设计等产品，延长产业链，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能。

申报主体：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

申报条件：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项目技术先进，前期已完成主要技术研发；相关课题研究必须与区级有关部门实际需求相结合，形成明确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申报单位或协作单位承诺为项目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

支持方式：事前资助。

申报材料：《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开发、技术合作合同（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后）；相关附件材料（企业信用代码证、企业相关资质，专利证书等）。

四、创新环境建设计划

以区委、区政府的重大需求为导向，围绕促进城市建设和管理、智慧社区、医疗卫生及相关社会事业的科技进步，在环境保护、治污减霾、节能减排、水土资源、防灾减灾、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城市管理、节水技术创新研发推广等方面，开展先进适用技术创新、重大技术产品的集成推广应用示范，以民生问题为导向，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推动和谐社会建设。落实区委、区政府中心任务，打造西安国家中心城市首善区。

13. 科技服务和环境建设项目

计划定位：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任务，探索建立以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的项目支持机制，鼓励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推动科技创新要素和政府资金市场化配置管理创新，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建设服务型政

府为目标，加快转变科技管理职能，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机构在科技计划具体项目管理中的作用，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科技计划管理水平。支持科技公共服务和环境建设项目包括委托科技计划管理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各类科技计划管理和相关工作，如项目管理、产学研对接活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科技宣传普及、企业评价、政策咨询工作等；支持围绕产业技术进步和社会事业发展组织科技交流活动，支持西安全球硬科技大会“科创西安”、高水平专业技术论坛展会等活动；落实中省市及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支持第三方机构对辖区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以及企业研发投入奖补工作。

政策依据：《西安市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未央发〔2017〕4号）。

组织流程：组织此类项目由区科工局组织实施。